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童葉展

選任辯護人 黃書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上訴字第13號)，不服本院法官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其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可知，聲請撤銷羈押處分之間為10日(押票上亦有記載此一教示期間)。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另羈押收容於監所之被告提起抗告，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抑或逕向原法院提出抗告書狀，均無不可；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之規定，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與監所長官何時將抗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且條文既規定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

01 地，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自應依同法
02 第66條第1項之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並應以書狀實際到
03 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
04 6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06 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童葉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7 一審法院判處有罪，被告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法官
08 訊問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對被告為羈押之處分，案件並
09 分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號案件審理。被告選任辯護
10 人為被告之利益，對該羈押處分提起抗告，依上開說明，視
11 為已有撤銷之聲請。惟本院法官係於上開日期對被告為羈押
12 處分，被告於同日收受押票，此有訊問筆錄、押票及送達證
13 書在卷為憑。依前揭規定，其聲請撤銷羈押之10日期間，自
14 翌日即同月23日起算。又本件聲請並非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
15 聲請狀，而係選任辯護人直接向本院遞狀聲請，應加計被告
16 羈押所在地金門縣金湖鎮之在途期間1日，即其聲請期間算
17 至114年8月4日止(期間末日原為同年8月2日，是日及翌日均
18 為休息日，以次日代之)，即告屆滿。乃被告辯護人遲至同
19 年8月5日始對該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有刑事抗告狀所蓋本院
20 收狀戳章可稽，揆諸上開說明，顯已逾期，自非合法。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11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4 法官 呂煜仁

25 法官 陳瑞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蔡鴻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